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 富吉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7 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周二）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25-4 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六)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富元先生、赵寅先生、季云松先生、李宜斌先生、周静女士、华石先生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富元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公司北京艾方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下属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奥依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富吉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持壹”）、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持贰”）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会议当天，黄富元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97,518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25,230 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贰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72,288 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寅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信息产业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富吉瑞有限研发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富吉瑞有限研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会议当天，赵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2,207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9,980 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壹即公司员工持股

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2,227 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季云松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富吉瑞有限的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会议当天，季云松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3,660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62,928 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0,732 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宜斌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艾方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富吉瑞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子公司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子公司北京睿迪菲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子公司北京虹程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会议当天，李宜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32,561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6,208 股，通过瑞吉富科技、瑞吉富持壹和瑞吉富持贰

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6,353 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周静女士，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富吉瑞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会议当天，周静女士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壹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1,013 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华石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鼎石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嘉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于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会议当天，华石先生通过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911 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凌永平先生、廖宁放先生、王慧女士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永平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纳税筹划师，曾任职于赣州银行、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美之电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今为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会议当天，凌永平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在公司前十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廖宁放先生，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昆明物理研究所工程师；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先后任云南师范大学物理系副教授、教授；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清华大学精仪系博士后；200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教授；2020 年 8 月至今，任艾瑞迈迪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顾问；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会议当天，廖宁放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任职；不在公司前十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慧女士，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1992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法学院；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会议当天，王慧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在公司前十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德智先生、陈德光先生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德智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一研究所；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艾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

截至会议当天，陈德智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35,704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2,400 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壹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3,304 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德光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会议当天，陈德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72,580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78,064 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4,516 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